

“十二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系列教材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与实训

邓白君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与实训/邓白君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4

“十二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2055-6/F·2055

I. ①企… II. ①邓… III. ①企业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6868 号

☐ 责任编辑 石兴凤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责任校对 赵 伟

QIYE FALÜ FENGXIAN GUANLI YU SHIXUN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与实训

邓白君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装订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0.5 印张 268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30.00 元

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钟丽英	王晓敏		
副主任	冯星树	王 霜	童囡囡	
	黎光治	陈松光	谭福河	
编 委	欧阳振成	阚雅玲	陈建成	吴 强
	王丽娜	何 霞	邓白君	占 挺
	劳宇东	吴 隽	陈志豪	卢北京
	梁 海	陈森圭	程 丹	宋启平
	李 霞	许宏林	李 军	彭 静

总 序

学习成就未来

在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培训指导中心”)与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的精心筹划之下,“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系列教材”成功出版,这是值得祝贺的事。

在创造就业机会、增加税收、技术创新等方面,小微企业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更重大的意义在于小微企业所代表的创新、创业精神,这是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动力。可以说,小微企业的素质决定了区域未来的发展。因此,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不单纯是对企业的自我完善,也对社会具有深远的影响和意义。

小微企业数量多、行业千差万别、经营不稳定、人员结构复杂等的特殊性,决定了对这个群体实施教育提升服务是颇具挑战性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践行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对帮扶小微企业健康成长的相关政策,结合区域发展特点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能力的政策,搭建了由学校、创业园区、行业大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社会化服务平台。本套教材即是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指导中心联合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在搭建小微企业社会化学习平台方面的一个尝试。这套教材的出版仅仅是学习系统中的一个部分。此外,双方在培训项目开发、网络化教学、师资培训、创业教育等方面尚有更多的课题需要攻克。“千里之行,始于足下”,预祝彼此的合作能取得更大成绩,让更多小微企业享受更优质的教育服务。

科技在进步,时代在发展,在知识经济时代,学习是主旋律,不学习就意味着被淘汰。这不是耸人听闻的口号,而应成为当下的警句。众所周知,教材是知识传播的载体。这套教材结合小微企业发展的特点,对该领域的知识内容进行比较系统的梳理与总结,非常有价值。当下各个学习领域都在发生革命性的变化,希望各位编委及项目团队能留意这种变化,在后续工作中大胆尝试、敢于创新,在内容和形式上有更多突破,进一步提升教材的价值,为广州市小微企业学习平台的建设贡献力量!

最后,向编纂教材及提供帮助的各位老师、各位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感谢,同时感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对本项工作的大力支持。

钟丽英

2015年1月1日

前 言

动手写这本书的目的,在于长久以来想宣传的一个观念:法律风险意识不应当成为企业家的最后一堂课。无论我们是否愿意承认,企业与法律的关系一直十分密切。企业的任何经营行为都会表现为相应的法律行为,企业的任何风险最终都会表现为法律风险。尽管目前对企业法律风险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但我们认为,企业法律风险可以说就是企业实施的行为(包括不作为)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面临经济损失甚至刑事处罚的可能性,包括直接的法律风险和间接的法律风险。直接的法律风险是指由于法律原因直接导致的,或者由于经营管理时缺乏法律支持而带来的各类企业风险。例如,企业决策判断缺乏法务支持而导致的决策风险;企业管理体系中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管理人法律意识欠缺等而导致的管理风险等;企业的经营活动中不遵循法律规则、疏于法律审查、逃避法律监管所造成的经济纠纷和涉诉给企业带来的潜在或已发生的重大经济损失,包括债务拖欠,合同诈骗,盲目担保,公司治理结构软化、监督乏力,项目开发不作商标专利检索,不正当竞争给企业带来的身败名裂等。间接的法律风险是指非法律原因给企业带来的各种法律后果。例如,财务风险带来的法律风险,企业经营失败后给股东带来的企业清算责任,企业决策在实施中不可抗力导致的经营失败,给企业带来的民事赔偿以及法律纠纷等。

每位企业主都想通过成功经营企业来实现自己理想的人生境界,但如果不法其道,即使企业成功,那也是暂时的。不少企业主创业之时不惜艰苦奋斗、呕心沥血、披荆斩棘,终于成功而显赫一时,却突然有一天身败名裂、身陷囹圄,企业随之倾覆商海。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然而,每一个这样令人扼腕的事例背后,无不与法律风险意识淡薄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缺失有决定性关联。所以,较强的法制观念和有效的法律风险管理,毋庸置疑是企业主自身的基本素质和策略,同时也是其自身利益的保障,是促进企业利润增长、使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随着世界经济的交融、科技特别是网络科技的发展,经济全球化趋势不可阻挡,市场竞争暗涛汹涌、日趋激烈,新旧矛盾互相冲击,各种新生代因素层出不穷,并且呈现不确定性和变动性的特征,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规范问题越发复杂和重要,“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的观念不断广泛地深入人心。有素质是因为有观念,人落后是因为观念落后。法制观念的强弱已经成为衡量一个人,特别是领导人、企业家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法治就是信誉和效益、法治就是稳健和发展、法治就是权益和保障”越来越成为更多具有远见卓识、高素质、高品位的企业家和领导人的共识,企业法律顾问愈显重要。

最后我想说的是,法律风险并不可怕,只要我们掌握了其中的基本规则,就能预防、控制风险产生的损失,使法律风险可以被评估、被预防、被控制。对认识、控制企业法律风险的提倡,也并不是要束缚员工、企业的手脚,而是促进员工、企业在可控制的风险范围内运作,增强企业的赢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的完善也必须制度化,并实行目标管理,唯有如此,企业才能健康、有序、可持续地发展,才能做大、做强。

目 录

总 序	(1)
-----	-------

前 言	(1)
-----	-------

第 1 章 企业如何加强内部规范管理	(1)
--------------------	-------

1.1 企业设立过程的合规性	(1)
1.1.1 如何完善公司章程等纲领性文件	(1)
1.1.2 设立企业如何防范法律风险	(11)
1.2 企业上层管理的合规性	(15)
1.2.1 如何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15)
1.2.2 如何建立合理、合法、有效的议事规则	(19)
1.2.3 如何进行公司股权转让	(35)

第 2 章 企业如何建立和谐的用人环境	(43)
---------------------	------

2.1 企业用工制度的合规性	(43)
2.1.1 如何制定员工手册	(43)
2.1.2 建立适合本企业的劳动用工制度	(62)
2.1.3 如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68)
2.1.4 如何制订有效的绩效薪酬及股权激励方案	(74)
2.2 企业用工法律纠纷的处理	(85)
2.2.1 如何处理劳动合同纠纷	(85)
2.2.2 如何处理劳动报酬纠纷	(89)
2.2.3 如何处理工伤赔偿纠纷	(93)

第 3 章 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法律规制与保护	(102)
------------------------	-------

3.1 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法律规制	(102)
-------------------	-------

3.1.1 提供产品与服务要承担哪些责任	(102)
3.1.2 在经营中要避免哪些不正当竞争行为	(116)
3.2 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法律保护	(127)
3.2.1 常见的合同纠纷与处理方法	(127)
3.2.2 企业工业产权的法律保护	(140)
 附录:企业法律风险体检评估表	 (151)
 参考文献	 (156)
 后记	 (158)

企业如何加强内部规范管理

商业风险无可回避,法律风险却可防范。合规性是企业预防法律风险的基石,从企业创立之时就已经决定了企业未来发展的基因。特别是法律对公司的内部管理规范有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在设立的过程中不仅要考虑其具体的结构体制,而且要考虑其合法性,如果合法性不确定,则随时有可能使投资者的心血付诸东流。内部管理的合规性更多地聚焦于最高管理层,从上至下创建一个能够保证企业遵守所有法律规定的体系,避免、减少、防止企业决策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创业者要合理分配创业伙伴及相关利益团体的权利与义务,完善公司章程、股东间出资协议等纲领性文件,制定合理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决策机制,建立公平、合理的股东退出机制。

学习目标

1. 能够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起草公司章程等纲领性文件;
2. 能够掌握创办企业要规避的法律风险;
3. 能够建立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
4. 能够建立合理、合法、有效的议事规则;
5. 能够建立公平、合理的股权转让机制。

1.1 企业设立过程的合规性

1.1.1 如何完善公司章程等纲领性文件

【导入案例】 李某是2010年5月从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离职的,并与该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根据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李某系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数额为5万元,公司向其颁发了出资证明。201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83.9%的票数表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其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9章第58条规定:“股东因调离、辞职、被辞退、被开除、被除名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其股权必须全部转让,转让价格为其原实际出资额,自解除合同之

日起3个月内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不再分配股利。”

李某作为股东也参加了此次股东大会,但投了弃权票,未在表决书上签字。他于2011年6月26日向该公司提出要求查阅并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时,公司以他现在就职于与公司有竞争业务关系的公司,不适宜查阅上述文件资料为由,拒绝了他的要求。为此,李某以自己是合法股东为由诉至当地法院,要求享有股东权和分得公司红利的权利。

〔想一想〕 能否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剥夺股东的股权资格?

法律建议参考:这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剥夺股东资格的一起典型纠纷案件。《公司法》第72条第4款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该授权性条款,公司可以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有不同的规定。本案中,由于在实体上被告公司章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在程序上被告公司章程修改曾在股东大会上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可见被告公司章程修改是合法有效的。再者,公司章程对股东身份所作出的限制,即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股东丧失股东资格的规定,符合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要求。相对于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更强调其“人合性”,因为“人合性”是其存在的基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是2至50名,人数比较少,必须基于相互的了解和熟悉,才能建立信任。本案中,李某已于2010年5月从被告公司辞职,解除了劳动关系,且李某辞职后又在与被告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这进一步说明李某不再具备被告公司股东的资格。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也是公司必备的、规定公司组织活动及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公司章程是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载明了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公司的宪章,也是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和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无论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还是对于公司本身而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法律意义。制定一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不仅是设立公司的必经程序,而且对公司日后的经营管理活动会产生巨大影响。

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根据是否由法律明确规定,分为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法律明文规定必须载明或选择列举的事项,为必要记载事项。法律未予明确规定、由章程制定人任意选择记载的事项,为任意记载事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股东会认为需要记载的其他事项。任意记载事项是指法律未予明确规定是否记载于章程而由章程制定人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任意选择记载的事项。公司章程任意记载的事项,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共秩序,章程制定人就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而载入公司章程。任意记载事项如不予以记载,则不影响整个章程的效力;如予以记载,则该事项将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及其股东必须遵照执行,不能任意变更,如予以变更,必须遵循修改章程的特别程序。从我

国《公司法》第22条第11项和第79条第13项来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属于任意记载事项。不同的公司其章程上记载事项的内容有某些差异,但主要是阐明三个方面的内容:公司股东成员的权利与责任,公司的组织规则,公司的权力与行为规则。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创业者的章程意识非常淡薄,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章程就是工商登记机关要求注册公司时必须提交的文件,简单照抄照搬格式文本。很多公司章程几乎一模一样,并没有结合每个公司的客观实际、股权结构和股东的个性特征而建立起公平、公正、公开的自治机制,一旦发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争议、股东相互之间的争议和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争议等诸多“内耗”,本应该提供解决机制的公司章程,却因为公司章程设立当初的人为失误及对权利和义务的漠视而形同废纸。而对于这些“祸起萧墙”的纠纷,公司章程是最为直接也是最为有效判断当事人是非对错的标准,当章程缺乏相关规定时,纠纷解决起来将充满很多变数,经常看到明争暗斗,多年的朋友反目为仇的现象,给公司带来灾难性的损失。从这个意义上讲,一部好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既是“伙计们”的“君子协定”,更是公司做大做强的基础。

制定一部好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在以下细节处下功夫:

其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公司名称经过工商登记机关预先核准后,应当按照预先核准的名称在章程中载明。章程中载明的住所为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所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指执行公司的业务活动、决定和处理公司事务的机构所在地。若公司的办事机构有多个并位于不同地方,则以“主要办事机构”为公司的住所。住所地的选择对确定诉讼管辖、债务履行地、纳税机关资源整合等事关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均有着重大影响。

其二,公司主营项目类别。

公司的主营项目,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其他一律不作限制。经营项目在工商备案登记放开后,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为所欲为,而是应该专注于某一个领域做实做透,切不可“眉毛胡子一把抓”,要立足主业,稳健发展。

其三,公司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是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允许分批出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在实行商事登记改革的地区,不用限定两年内缴齐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全体股东、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或认购的股份,不登记实收资本,但并不意味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为“1元”就可以规避责任。在实际中,很多交易伙伴以公司注册资本作为衡量该公司实力和偿债能力的标志。

其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为自然人时,要写明股东的真实姓名和住址,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还应载明股东个人的身份证号码。股东为法人时,除记载法人股东的名称和住所外,还应载明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不能回避的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大量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将其定义为:“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虽然“实际控制人”并不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记载,但在个别公司中却控制着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处理好“实际控制人”与每个股东之间的关系,则是公司能否健康发展的基石,而这需要更多的商业经验和法律智慧。

其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依据《公司法》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公司章程在规定股东出资时间时,要对每期的出资额、出资日期作明确规定,如果规定不明确,则很可能日后会给公司及股东之间的纠纷埋下祸根。

其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公司的机构设置有两种模式:一种是规模较大的公司同时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另一种是股东人数较少、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只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执行监事,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公司机构的职权、表决程序、议事方式、会议日期等规则都应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但这些规定不得违背《公司法》对上述几项有关规定的法定限制。《公司法》第二章第二节对公司机构的职权分别做出了规定。必须明确的是,在制订公司章程时,可以赋予公司机构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但是公司章程中不能有限制公司机构所享有的法定权利的规定;否则,该部分规定无效。

其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公司机构设置的不同而不同。按照《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其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还可以规定股东会会议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所涉及的范围很广。

{练一练} 公司章程中可约定的内容有哪些?你将如何起草这些内容?

公司章程可约定的内容分为两类:一类是可自由约定,另一类是可约定但约定内容必须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可自由约定的内容: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担保的数额加以限定,股东会议(包括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的通知时间,股东会表决权,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对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执行董事的职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继承股东资格,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递交财务会计报告的期限,股份有限公司对税后利润的分配,公司解散的事由,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界定。

可约定但约定内容必须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额,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股东会议事方式、表决程序,董事的任期,董事会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事会中关于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的具体比例,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

【案例分析】 阅读下面公司章程的范本,以及通过网上查找本行业具有代表性的龙头企

业的公司章程,分清哪些条款是法律规定的,哪些条款是可以约定的,并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公司章程。

《重庆××广告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司宗旨:通过设立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东共同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为振兴经济做贡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重庆××广告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路××号

第四条 公司由2个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身份证号)

甲 ×××

××××××××××××××××

乙 ×××

××××××××××××××××

第五条 经营范围:从事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六条 经营期限:20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实缴资本额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的实收资本为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出资额。

第八条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资本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一览表。(略)

第九条 各股东认缴、实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应在公司申请登记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

第十条 公司登记注册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一式两份,股东和公司各执一份。出资证明书遗失,应立即向公司申报注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后予以补发。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设置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等内容。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二条 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出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的权利:

(一)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二)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或监事;

(四)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五)公司新增资本金或其他股东转让时有优先认购权;

(六)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剩余财产。

第十四条 股东的义务:

(一)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

(三)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十五条 出资的转让:

(一)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转让的出资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应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四章 公司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六条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正常开展,公司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十七条 本公司设经理、业务部、财务部等具体办理机构,分别负责处理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日常具体事务。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及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二十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及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执行董事和监事或者聘用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牟取私利。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给任何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也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向外单位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以后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或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的章程;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经理;
- (十)对发行公司的债券做出决议;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每半年定期召开,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

(一)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二)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材料长期保存。

第六章 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实施细则;
- (三)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五)拟定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设立分公司等方案;
-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经理人选及报酬事项;
- (七)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理由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三)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向股东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部门负责人。

(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四)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表,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进行审计,报送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送交各股东审查。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一)资产负债表;(二)损益表;(三)财务状况变动表;(四)财务情况说明书;(五)利润分配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会计账册、报表及各种凭证应按财政部有关规定装订成册归档,作为重要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第八章 合并、分立和变更注册资本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签订协议,清算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章 破产、解散、终止和清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1条所列(1)、(2)、(4)、(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告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清算结束后,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章 工 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公司应支持工会的工作。公司劳动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劳动法》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六条 经股东会提议,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章程须经股东会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有抵触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的为准。

全体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练一练} 请根据以上参考,拟定本企业的章程,需要约定的事项与创业伙伴进行协商。(可另附页)

【拓展资讯】 以广州为例,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会带来哪些变化?

1. 什么是商事登记? 商事主体包括哪些类型?

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登记于商事登记簿并予以公示的行为。商事主体类型包括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2. 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和申报事项分别包括哪些内容?

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包括:(1)名称;(2)住所;(3)类型;(4)主营项目类别;(5)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商事主体负责人;(6)出资总额;(7)营业期限;(8)投资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9)其他事项。

商事主体的申报事项包括:(1)章程或者协议;(2)经营范围;(3)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6)其他事项。

3. 商事主体名称有何新的规定?

商事主体名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反映其行业或经营特征。由于实施商事登记后,不再将经营范围作为登记事项,仅登记主营项目类别,因此,对于涉及多个行业的商事主体,必须将其经营范围的第一项经营项目,作为其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4. 商事登记改革后,经营范围有什么变化?

商事登记机关仅在营业执照中记载商事主体主营项目类别,不再记载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在章程或协议等文件中规定,并向商事登记机关申报。主营项目类别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确定。商事登记机关根据商事主体章程或协议等文件规定的一项主营业务,核定其主营项目类别。主营项目类别和经营范围的用语,应当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5. 哪一类商事主体需要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设立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的商事主体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预先核准的商事主体名称有效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登记的名称在有效期内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有效期满,预先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商事主体经商事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其名称,